

臺北市 112 學年度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內 容
鑑定計畫公告及下載	111.12.26	※請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及各行政區承辦學校網站下載。
鑑定計畫、報名表及檢核表發售	112.1.9 -112.2.17	1.時間：112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至 112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五），上班日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至 4 時，逾時不予受理。 2.地點：各行政區承辦學校警衛室或輔導室。 3.鑑定計畫、報名表及檢核表件，每份工本費 20 元整。
初選報名	112.2.16-17	1.時間：112 年 2 月 16 日（星期四）至 2 月 17 日（星期五），上班日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逾時不予受理。 2.地點：各行政區承辦學校特教組。 3.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初選評量	112.3.4	1.時間：112 年 3 月 4 日（星期六）。 2.地點：各行政區承辦學校（測驗地點及流程另行公告）。
公告初選通過名單	112.3.10	※112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及各行政區承辦學校網站。
初選評量結果複查	112.3.14	1.時間：112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2.地點：各行政區承辦學校特教組。
複選報名	112.3.16- 112.3.17	1.資格：通過初選評量標準者。 2.時間：112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至 112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逾時不予受理。 3.地點：各行政區承辦學校特教組。 4.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複選評量	112.3.26	1.時間：112 年 3 月 26 日（星期日）（視複選報名人數而定）。 2.地點：各行政區承辦學校（測驗地點及流程另行公告）。
公告鑑定通過名單	112.3.31	※112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及各行政區承辦學校網站。
複選評量結果複查	112.4.6	1.時間：112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2.地點：各行政區承辦學校特教組。
入學報到	112.5.27 起 10 日內 (同國民小學新生報到期間)	1.報到期間：112 年 5 月 27 日起 10 日內(同國民小學新生報到期間)。 2.方式：經鑑輔會審議通過核定提早入學，欲就讀本市公立國民小學者，應依「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規定之作業期程，由父、母或監護人於報到期間，至教育局公告之線上報到系統辦理報到（欲就讀本市私立國民小學者，應依「臺北市 112 學年度私立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招生實施計畫」規定辦理登記、公開抽籤及報到）；無法以線上報到系統辦理報到者，應持戶口名簿、「提早入學資格證明書」（複選評量暨鑑定結果通知書）及入學通知單，至分發學校註冊組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提早入學資格，不得有異議。如欲就讀額滿學校，仍須依本市入學規定，於 112 年 4 月第 4 週參加優先入學資格審查，並依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

臺北市 112 學年度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問題與解答 (Q&A)

Q1：報名參加鑑定之資格或條件為何？

A1：設籍臺北市且須有家長或監護人至少 1 人共同設籍，年滿 5 足歲（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具資優特質且社會適應行為與國小一年級學童相當者。

Q2：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如何報名？

A2：由家長或監護人攜帶戶籍證件（戶口名簿或 3 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報名表及相關報名表件至各行政區承辦學校特教組辦理報名手續。請向各行政區指定之承辦學校報名，不得跨行政區、跨縣市重複報名，如經發現一律取消報名資格。

初選報名時間：112 年 2 月 16 日至 112 年 2 月 17 日。

複選報名時間：112 年 3 月 16 日至 112 年 3 月 17 日。

Q3：報名參加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要收費嗎？

A3：鑑定過程所需經費由家長自付（初選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複選報名費新臺幣 1,500 元整），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要求退費。另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函）及戶口名簿影本，免收報名費。

Q4：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之辦理程序為何？

A4：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分初選、複選兩階段辦理。家長或監護人完成報名手續後，經初選評量達通過標準者由各行政區承辦學校通知複選評量事宜，經複選評量達通過標準者，由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核定後，核發「提早入學資格證明書」（複選評量暨鑑定結果通知書）。

Q5：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法令規定之鑑定流程及通過標準為何？

A5：一、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須同時符合下列 2 項標準：

（一）智能評量之結果在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

（二）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與適齡兒童相當。

二、各階段評量時間、地點、評量內容及通過標準如下：

（一）初選

1.時間：112 年 3 月 4 日（星期六）【未能於規定時間參與初選評量者，視同放棄，且不得要求補行施測】。

- 2.地點：各行政區承辦學校（測驗地點及流程另行公告）。
- 3.評量內容：標準化智力測驗、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
- 4.通過標準：須同時具備符合下列 2 項標準
 - (1)標準化智力測驗智能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 1.5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3 以上。
 - (2)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之學習能力分數須達 22 分以上，且入學準備度分數須達 38 分以上。

(二) 複選

- 1.時間：112 年 3 月 26 日（星期日）（視複選報名人數而定）【未能於規定時間參與複選評量者，視同放棄，且不得要求補行施測】。
- 2.地點：各行政區承辦學校（測驗地點及流程另行公告）。
- 3.評量內容：標準化智力測驗。
- 4.通過標準：標準化智力測驗智能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

Q6：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各階段評量是否需全程參加？

A6：經初選評量達通過標準者，由各行政區承辦學校通知複選評量事宜；通過初選者，得不參加複選報名（因各階段評量需繳交報名費，故由家長自行決定）。

Q7：經審議通過核定提早入學者，如欲就讀國民小學，該如何辦理入學報到？

A7：1. 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核定提早入學者，由家長或監護人持戶口名簿、「提早入學資格證明書」（複選評量暨鑑定結果通知書）及入學通知單，至分發學校或就讀學校註冊組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提早入學資格。

2. 欲就讀本市公立國民小學者，應依「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規定之時限辦理。

3. 欲就讀本市私立國民小學者，應依「臺北市 112 學年度私立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招生實施計畫」規定之時限，辦理登記及公開抽籤。

Q8：經審議通過核定提早入學者，欲就讀之國民小學如為額滿學校，是否可以外加名額辦理入學報到？

A8：通過核定提早入學者，若須就讀額滿學校，仍須依本市入學規定，於 112 年 4 月第 4 週參加優先入學資格審查，依規定時間統一接受本市新生分發作業，並依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

Q9：經審議通過核定提早入學者，其就讀國民小學時可否專案編班？

A9：通過鑑定獲准提早入學者，視同足齡兒童入學，學校依本市適齡兒童入學辦法同適齡兒童依常態編班方式入班，不另行專案編班。

Q10：經審議通過核定提早入學者，於鑑定通過當年度是否一定要進入國民小學就讀？可以保留通過資格嗎？

A10： 1.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核定提早入學者，得放棄提早入學資格。
2.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核定提早入學者，如欲就讀國民小學，應持鑑輔會核發之「提早入學資格證明書」，依「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或「臺北市 112 學年度私立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招生實施計畫」之相關規定及時限，至分發學校或就讀學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提早入學資格，無法保留通過資格。

Q11：經審議通過核定提早入學者，其就讀國民小學後會如何輔導？

A11： 各校輔導室應會同導師，主動觀察提早入學學生之學習及生活適應情形，並填寫學習紀錄表。對於需適應輔導之學生，應主動與導師及家長溝通輔導方式，協助學生獲得良好適應。

Q12：經審議通過核定提早入學者，其就讀國民小學後如發生嚴重適應困難，可以中途退出嗎？

A12： 提早入學之學生，於開學後一學期內（113 年 1 月 31 日前）若有適應不良情形，經校方輔導仍未獲改善者，家長得向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提出放棄提早入學資格，經學校特推會審議通過並報局核備後，得俟其足齡後依規定辦理入學。

Q13：經審議通過核定提早入學者，未來是否可直接進入國小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

A13： 「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及「國小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係屬兩種不同類型之鑑定。國小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於三年級始設班，故欲進入國小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接受充實教學服務，須於國小二年級另行報名參加一般智能資優之鑑定，接受相關鑑定評量及專業評估。

Q14：家長是否可要求瞭解子弟參加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之測驗工具及施測人員為何？

A14： 為確保鑑定工具之有效性及鑑定評量之公正、客觀性，家長不得要求公布施測工具、答案及施測人員姓名。